

農民生活補貼 起跑

臺東場受理實耕證明申請熱忱服務農民

文/圖 陳振義

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農民生計之衝擊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，補貼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：1.109年3月31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(農保)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農職保)被保險人之農民。2.109年4月30日前，最近3年曾參加農委會農糧政策之農民，並於農委會資訊系統登記有案者。3.非前述2款，可於109年5月31日前向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(含分所)、種苗繁殖場、茶業改良場或各級農會提出申請核發實際耕作證明，並於6月30日前持證明書向當地農會申請生活補貼。



臺東場受理實耕證明現場服務情形

申請期間:5/11-6/30

政府發給農民生活補貼

每人1萬元



適用對象(符合其中之一)

- 1 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** (109.3.31前在保)
於投保農會信用部
開立個人帳戶
系統有完整登錄資訊
且符合資格者
補貼金直接匯入帳戶
★免至農會申請★
- 2 非農保或農職保的實際耕作農民**
最近三年參與過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
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
公糧收購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
農產養保險補助
登記肥料預購
109.5.31前
其他經改良場確認實耕農民

必要條件

- ▶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
- ▶ 未請領本會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
迅速！簡便！

- ☑ 向戶籍所在地農會遞件申請
- ☑ 直接匯入農會信用部、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

預估約 **140萬** 農民受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